

日本侵略東北史

目 錄

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	一
第一節 中日之戰	一
第二節 俄日之戰	七
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要求	一七
第四節 東方會議與滿蒙交涉	三一
第五節 中日鐵道交涉	三七
第六節 九一八事件	四〇
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	五一

第一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藉口	五二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目的	六一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原因	六四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	七一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九一八以前之政治侵略	七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

A 日本移民與殖民政策	七一
-------------	----

B 日本在東北攫取之政治勢力	七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旅大租借地之沿革	七七
------------	----

二 關東廳之沿革	七九
----------	----

三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設警（附滿鐵借用地外之日本警察機關表）	一〇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因違法設警發生之案件（關於南滿路之設警權）	一一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駐軍（附日本在東北駐軍兵力調查表）	一二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六	因違法駐軍發生之案件（關於南滿路之駐軍權）	一七八
七	日本在東北之侵犯法權	一九七
甲	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	一九七
乙	日本在東北之設領	一九九
丙	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	二一〇
八	日本在東北管理中國關稅	二一三
九	日本在東北強迫開闢商埠地	二一五
十	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（附南滿鐵路各站借用地面積表）	二一八
十一	商租權與土地盜買及霸佔	二二〇
十二	郵電之侵略（附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數目表）	二四二
〇	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	二五四
一	鄭家屯事件與朝陽坡事件	二五四

二 私販軍火供給胡匪案件（附日人在瀋陽站私售軍火表）·····	二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D 日人在東北縱庇販賣毒物·····	二七一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官賣鴉片制度·····	二七一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販賣毒物案件·····	二七九
---------------	-----

E 日本在東北干涉中國內政·····	二八二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郭松齡事變之出兵東北·····	二八二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濟南事件之出兵東北·····	二八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謀炸張作霖·····	二八七
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干涉東北易幟·····	二九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 諜探東北軍政情形·····	二九四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九一八以後之政治侵略·····	二九四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A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·····	二九五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喉使土匪劫車·····	二九五
二	勾結凌印清·····	二九六
B	武力威脅製造偽國·····	二九九
一	地方維持會時期·····	二九九
二	偽省長聯立時期·····	三〇五
三	會議時期·····	三一四
四	偽國成立之時期·····	三二五
五	偽國之組織（附偽國組織法）·····	三二七
六	偽國之官吏·····	四一一
七	偽國成立後日人宰割東北之手段·····	四一六
Q	掠奪東北關稅·····	四三六
一	龍井村關·····	四三七

二	安東關·····	四三八
三	牛莊關·····	四三八
四	濱江關·····	四三八
五	大連關·····	四三九
六	滿洲里關·····	四四〇
七	綏芬河關·····	四四〇
D	掠奪東北鹽餘·····	四四七
E	掠奪東北郵電·····	四五一
F	土地商租權與土地霸佔·····	四五九
G	武裝移民·····	四六三

日本侵略東北史

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

第一節 中日之戰

自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後，三百餘年有德川末葉，吉田松陰輩，高唱大陸政策。其目的在併吞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等地，而建大陸帝國。故明治政府一切設施，皆爲實現吉田氏之主張。於光緒元年（明治八年八月）日軍艦炮轟朝鮮宗島，釀成江華事件。次年二月廿八日，迫朝鮮訂立日韓修好條約（十二條），於是日人在朝鮮得寸進尺，且勾結奸黨，釀成內亂，中日之戰遂因之而起。朝鮮自昔原爲我國藩屬，日本欲侵略東北必先侵略朝鮮，自江華事件發生，日韓訂立條約後，日本勾結朝鮮親日奸黨，篡竊韓政。光緒八年，韓開化黨受日人之利用，編練軍隊，嗣附和大院君作亂，謀殺閔妃。軍隊恨日人播亂生事，乃襲日使館，格殺日軍官巡查等十一人，日政府急命井上馨赴

韓交涉，乃訂濟物浦條約六款，其要點如次。

一、限廿日內朝鮮政府逮治凶徒之罪。

二、償死者恤金五萬元。

三、償軍費五十萬元。

四、日本軍隊得駐漢城以保護使館。

五、兵營設置費由朝鮮負擔。

六、遣大使謝罪。

清廷接朝鮮內亂之報，乃發兵四千前往，置大院君於保定，不許歸國。於是朝鮮親日黨勢力益張，而日本在朝鮮之勢亦日趨鞏固。李鴻章見韓事日非，乃大改對韓不干涉之方針，派高建忠袁世凱等爲全權委員，處理韓政。日本觀此，恐慌萬分，乃用市惠手段，將濟物浦條約第三款賠款退還四十萬元以餌親日黨。光緒十年，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，唆使該黨首領金玉均朴泳孝等，乘韓京舉行郵局開幕典禮時，縱火擊殺親華黨領袖閔泳翊等十數人。日使以維持秩序爲名，派兵入宮助亂，並

追韓王命金朴等爲執政，我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之請，亦率兵討亂。日使竟公然率兵向我開戰，日軍大敗，並殺親日黨人洪植英等，日使自焚使館，逃仁川，是時韓民亦響應。日政府又派全權大臣井上馨及軍隊馳往韓京，清廷亦派吳大澂率兵赴韓，井上馨拒絕吳大澂干涉韓政，彼則直接與朝鮮訂約如下。

一、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。

二、朝鮮對此次遭害者之遺族恤金十一萬。

三、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處刑。

四、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。

五、護衛兵營建於公使館側。

光緒十一年日本始派伊藤博文至天津，與李鴻章磋商朝鮮善後，遂訂立天津條約，其要點如次。

一、兩國駐朝鮮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出。

二、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。

三、將來兩國出兵於朝鮮時彼此互相知照。

此約成立後，朝鮮已非中國之屬國矣。

未幾韓人崔福成組織東學黨，倡言保護東方學術，反對宣傳耶穌教。內實受日本軍人策士之陰助，亂乃又作，韓政府求援於我國。清廷即派直隸提督葉志超、太原總兵聶士成，率兵前往，屯兵牙縣，並照會日本，此時東學黨已自行解散，日軍亦由仁川抵漢城，中國以亂平請日撤兵，日不許，並於六月十七日向韓政府提出最後通牒。

一、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。

二、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。

三、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不以正名義派來，速令撤退。

四、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，一律廢去。

五、以上各項限於六月廿日答覆。

日外相於六月十七日更咨文中國，略謂……『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，兩國應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，同心稽察各弊，其分應整理者，如國庫出納遴選官吏及募練彈壓內亂兵額等。』……二十二日又咨復我國，略謂……『朝鮮王嘗蓄陰謀，致釀禍變，大爲敵國之害，敵國萬難坐視，是以決計代爲設法，以保太平之局……今兩國退兵之先，必須訂定規模，候朝鮮王辦理就緒，其執政以次各官，亦各有條不紊，始可奏凱班師』……中國皆嚴詞斥駁。廿一日晨日本以朝鮮答覆未到，乃率兵攻入宮城，迫韓王允許其要求，中日遂於八月一日開戰。在中日開戰之後，日本於八月廿日又迫韓政府訂新約於左。

一、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。

二、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。

三、日本所設京仁京釜間之電線依然保存。

四、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。

五、兩國不追究二十一日之事變。

六、將來兩國協議自立。

廿六日復訂韓日兩國攻守同盟條約……大意協力驅中國軍隊於韓境之外。當中日未戰之前，中國尙不願發生國際戰爭，故對軍事毫無準備，乃以日本兇焰咄咄逼人，戰事遂起。不幸而慘敗，英美二使從中調停，我國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，日本派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全權，會議於日本之馬關，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（明治廿八年四月十七日）竟訂城下之盟。條約內之關係於東北者有下列諸款。

一、中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，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，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，嗣後全行廢絕。

二、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，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，及一切屬公物件，永遠讓與日本。

（一）下開劃界以內，奉天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，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，及從該河口劃至鳳城，海城，及營口而止，劃成折線以南地方，所有前開各城市邑，皆包括在劃界線內，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，卽順流至海口止，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。（二）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，在奉天

省所屬諸島嶼，亦一併在所讓境內。

三、前條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，所劃疆界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，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，就地踏勘確定劃界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，有礙難不便等情，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……

四、本約批准互換之後，限二年之內，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，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，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，但限滿之後，尙未遷徙者，均宜視爲日本臣民，

五、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，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，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、

馬關條約既成，所謂遼東半島亦隨此條約而斷送，日本之侵略東北至此大慶成功。

第二節 俄日之戰

俄國之傳統政策，爲尋出海之路，西方既見阻於歐洲各國，故轉而向東方。其已領有之海參威，以地處太平洋極北，且易爲日海軍所制，未足鑒其慾望。中日戰後，日攫取遼東半島，俄羅斯東出太

平洋之遠東政策，大受威脅。故俄決出而干涉，並聯合德法，致書勸告日本，大意謂……『日本要佔領遼東半島，則不僅中國國都日危，而朝鮮之獨立亦歸有名無實，是爲將來極東永久和平之障礙，特以誠實之友誼勸告日本政府，放棄遼東半島之領有權』……俄復作軍事準備，以爲最後應付。日本當大戰之後，力已疲敝，迫於威力，不得已始有交還遼東半島之宣言。光緒廿一年九月廿二日（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八日）由駐日公使林董與李鴻章，訂結交還遼南條約，其要點於下。

一、日本將光緒廿一年三月廿三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款，中國讓與日本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，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邑，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，并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軍隊一律撤回之時，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，永遠交還中國，因此馬關條約之第三款，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。

二、中國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，將庫平銀三千萬兩，迨於光緒廿一年九月卅日交與日本政府。

三、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訂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政府，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，日本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。

四、中國約日本軍隊佔據之間，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，概予寬貸，并飭有司不得據爲逮繫。

俄代索遼東後，李鴻章赴俄參加俄皇加冕禮，彼時盛傳李氏與俄訂有密約，並傳條約內容要點如次。

一、日本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，或中國土地，或韓國土地，即牽礙此約，應立即照約辦理，如有此事，兩國約明將所有水陸各軍，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，互爲援助，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。

二、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，非由兩國公商，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。

三、當開戰時，如遇緊要之事，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，如有所需，地方官廳盡力援助。

四、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軍禦敵，並接濟軍火糧食，以期妥速起見，中國國家允於黑龍江吉林地

方接造鐵路，以達海參崴，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，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，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，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，至合同條款，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。

五、俄國根據第一款禦侮時，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械，平常無事，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。

未幾中俄果訂立敷設東清鐵路合同，於是俄國在東北乃有中東鐵路南滿鐵路之敷設權，旅大之租借地，更進而插足朝鮮。日本對此益感不安，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起，俄乘機派兵盤踞滿洲各地，以作久駐之計，日本更感威脅。於是於一九〇二年（光緒二十八年）與英成立同盟，追拳匪亂平，辛丑條約既成，各國皆撤兵，惟俄國不但不撤退軍隊，反出沒於朝鮮北部。一九〇三年日俄兩國在日本東京開最後之談判，日本提案之基礎一，爲尊重中韓二國之獨立，及其領土之完整。一，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特殊利益，希望俄國亦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。但俄國反對，並不允日本預聞滿洲事，及限制日本在朝鮮之權利，談判決裂，於一九〇四年（光緒卅年）俄日遂宣戰。日

軍入朝鮮京城之後，迫朝政府結日韓議定書，朝鮮乃變爲日之保護領矣。俄日交戰結果，俄慘敗，一九〇五年美國出而調停，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成立，其中關於東北者如下……

一、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朝鮮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，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，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，即可措置，不得阻礙干涉。在朝鮮之俄國臣民，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，不得歧視。訂約兩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，彼此商允於俄朝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，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上之安全。

二、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下。

(一) 除租借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，所有在滿洲之兵，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，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。(二) 現在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，交還清國接收，施行政務，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。(三) 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，有侵害清國主權，非一律均霑者，一概無之。

三、日俄兩國彼此約定，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，所有一切辦法，列國視爲當然者，不